

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市场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

二〇二四年

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主体）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麦盖提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的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在日常维护管理等服务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签定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一）生活垃圾处理场基本情况：

麦盖提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麦盖提县城东南方向 12 公里处库木库萨尔乡托万塔瓦克斯克村。

生活垃圾处理场于 2011 年年底招标，2012 年开始建设，2014 年 5 月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基本解决生活垃圾对城乡生态环境的影响。2023 年 10 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扩容项目，新建库容 33 万立方米的 4 号坑，并完成竣工验收。

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占地 10 万平方米，垃圾场管理区域面积为 0.36 万平方米，垃圾场铺设 2 公里砂石路环行路。垃圾场近期（到 2015 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120 吨 / 日，远期（到 2025 年）处理能力 170 吨 / 日，有效库容 68.8 万立方米，共有三个垃圾坑，服务年限 11 年。目前承

载着全县的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和管理，日处理量在 100 至 180 吨左右，年产生活垃圾达到 5 万吨左右，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二）垃圾填埋场管理要求

乙方需严格遵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加强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科学管理、规范作业、安全运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效防治污染，达到生活垃圾无害化。甲方按照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后称：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1、做好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及环评检测等相关工作。

2、做好垃圾车入场消杀、计量（地磅日常维护和更新）及时满足车辆称重需求。

3、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场日常管理工作（即：安全生产、垃圾车进场消杀、计量、档案资料及标识牌设置管理、污泥处理、导气石笼续接与防暴、垃圾无害化分层碾压覆土回填、渗滤液收集与处理、常规性环境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场道路的洒水降尘、垃圾场卫生与防渗清理、机械车辆维护保养）。作业要求达到生态环保部门和住建局相关要求，达到垃圾无害化处理标准，避免造成生活垃圾二次污染。

4、建立完善垃圾场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确保场内安全标志标识齐全、完整。

5、建立健全垃圾场的应急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配置齐全，设备操作严格按照流程操作，完善垃圾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 设备情况：生活垃圾处理场现有 1 台地磅、1 套消杀设备、1 台洒水车、1 台渣土车、1 台装载机。

二、市场化服务范围

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工作（即：安全生产、垃圾车进场消杀、计量（地磅日常维护和更新）、档案资料及标识牌设置管理、污泥处理、导气石笼续接与防暴、垃圾无害化分层碾压覆土回填、渗滤液收集与处理、常规性环境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场道路的洒水降尘、垃圾场卫生与防渗清理、机械车辆维护保养）

三、服务方式、购买服务期限

1、服务方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服从县环卫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调度。

2、购买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四、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服务费用：**665000.00 元 / 年**（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服务方的年服务费按 4 个季度平均分摊，每一季度（次月 20 日前）由县财政将服务费拨给甲方，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每季度发放给乙方。甲方将制定详细且可操作的考评方案，服务期间因工作不达标可按相应的考核处罚标准从服务费用内扣除。

3、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需开具麦盖提县当地增值税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缴纳

2024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服务合同将按照最新环卫招
标

公告、履约保证金主要是以合同价的 5%，经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以保函方式缴纳，并在签订合同前完成。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质量连续 3 次或累计 3 次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考核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要求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3、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4、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

6、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理善后事宜。

七、项目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有权组织考评人员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评，考评标准根据《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评分。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支持乙方的各项工作，并对其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同时，加大对县生活垃圾处理现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按照环卫服务标准进行不定期抽查与群众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甲方将进行口头通知或下发

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服务费与绩效挂钩，依法对环卫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负责监督、考评、入场收费和垃圾场监督检查（日常维护管理、环境监测、垃圾车辆入场过磅、消杀、无害化回填、以及污泥和渗滤液处理档案资料、续接导气石笼）等。

3、负责加强对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周边乱倒垃圾的管理。

4、负责帮助乙方协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结合乙方工作实际与建议意见，提出切实可行办法，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成效。

5、负责按约定条款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负责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在乙方未全面、准确及时履行约定事项或出现其他违约的情形下，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责令乙方限期补交扣除部分款项。

7、正式签订服务合同后，设定三个月的试运营期。试运营期间，如生活垃圾场日常管理无明显改善，周边居民或上级环保督察不满意，或管理工作效果差、测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垃圾场设备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在麦盖提县注册分公司，将项目交由分公司运营，公司派驻专人负责管理，并在麦盖提县纳税。

2、负责完成项目中的垃圾场的日常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3、全力配合甲方做好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项目的试运营工作及前端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4、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绝对服从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垃圾场现场调研和其他工作安排。

5、凡符合缴纳社保的员工，其社保由乙方缴纳。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需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即至少1名垃圾场管理员（项目负责人）、1名过磅、消杀员、2名司机。

6、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质量第一”的宗旨，办理好垃圾场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7、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以保函方式缴纳，并在签订合同服务前完成。

8、乙方保证垃圾场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保养维护，包括计量设备正常运行（地磅日常维护和更新）。

9、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垃圾场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现有设施设备、办公用房、水、电、暖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10、切实做好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服务，为不断提高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工作，保障垃圾无害化回填、覆土工作，乙方应在生活垃圾处理场原有设备（1台地磅计量（地磅更新，满足实际需求）、1套消杀设备、1辆洒水车、1台渣土车、1台装载机、1台推土机）的基础上，新增1台压路机，新增设备由乙方出资购买。若增加新的运营项目或城市道路时，甲、乙双方将根据实际量和资金再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1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日常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以及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垃圾场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如遇到县委、政府安排的重大活动的任务时，乙方将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考核重点记录在案，并对照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扣除每季度拨付资金 3% 至 5% 的服务费用。

12、结算服务费时，乙方应根据财务要求提供每季度服务的发票、申请报告、服务合同等相关印证材料。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另一方可终止服务合同，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负责对乙方实行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和考核，如城乡居民满意度连续二个月低于 80%，被上级检查调研或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无偿收回该服务经营权。

3、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情况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按每日以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长不超过 7 日，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十、垃圾填埋费收取情况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由环卫服务企业直接入场进行过磅、消杀和无害化回填处理，各乡镇及兵团进入垃圾场的生活垃圾一律进行过磅计量，由乙方按照麦政函【2018】29 号文件代收生活垃圾填埋和处理费并上缴财政非税收入，待垃圾转运站建成以后，委托评估公司测算服务费，采取第三方服务并收取乡村垃圾费对转运站进行运营，按时向财政缴纳服务费。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各方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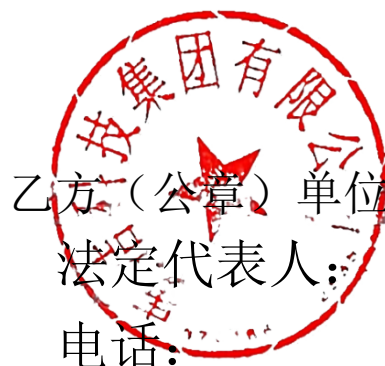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共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出现合同以外事宜，甲乙双方将进行一事一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评分标准	扣除分数	备注
一、垃圾场组织体系及保障措施方面	25	制度及保障	未按要求完成（垃圾车辆进场计量、消杀及相关台账、污泥台账等、渗滤液处理台账、每日垃圾清运量统计上报、制度上墙和更新、材料规整的）（2分/次）		现场检查
			未按合同要求发放工资和社保未上报备案的（2分/次）		现场检查
			未制定垃圾场年度及季度工作计划或对存在问题未整改的（2分/次）		现场检查
		宣传教育方面	每月1次未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法律法规政策、安全作业培训及意识形态培训政策宣传教育（2分		现场检查
			工作和生活中职工参与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10分/次		现场检查
		参与重大检查方面	自治区、地区、县级重大检查、生态环保督察、安排不积极配合，被通报的（每次10分）		现场检查
二、场区日常维护方面	25	未按时上班、在规定时间内夏季09:00分，冬季09:30分，特殊情况另计）职工未到岗、脱岗、串岗、睡岗、旷工、未履行岗位职责的。	每一个作业范围（1分）		现场检查
		垃圾车辆下班出场前未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离场的	凡发现、每辆车0.5分		现场检查
		未对垃圾场周边围栏进行日常维护、垃圾回填不及时发生火灾造成二次污染的	每次2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导气石笼未及时续接、倒塌、倾斜无标识牌或陈旧未更新的	每处0.5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区内车辆随意进出、未按要求设置各类标识牌、垃圾未在指定区域进行分单元作业回填覆土盖网的。	每次1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回填设备（翻斗车、铲车、山推）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生活垃圾未做到无害化回填的，包括增加压路机	未维护每辆1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机械设备未按规定时间在场区内进行安全作业、拉土、覆土回填、及时盖网的	每处2分		现场检查
三、专业技术	25	未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垃圾场开展常规性的环境监测（大气、水质、土壤、噪音）未按季度在政府网站公示的	每次5分		现场检查
		对污泥车辆进场，未按指定区域倾倒、未摊晒7-10天回填的	每处2分		现场检查
		未对垃圾场内的所有植被进行浇水和日常养护、春秋未组织职工开展植树造林防风固沙的	每次3分		现场检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评分标准	扣除分数	备注	
管理方面		垃圾场渗滤液收集池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处理的	每季度、每月 2 分 / 次		现场检查	
		未按春秋季节要求对垃圾场 1 号坑右侧、3 号坑左侧区域、4 号坑周边进行绿化、浇水的	每处扣 1 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内一旦发现有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	每次 5 分		现场检查	
四、卫生保洁方面	25	前往垃圾场道路每日洒水 2 次道路保洁不干净，垃圾掉落、场区浮灰重、卫生死角多、排水沟未清理的	每处 0.5 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及办公区道路未保洁、有杂物、生活垃圾未清理的，有污水、杂草、垃圾场上坡防飞网有塑料袋未及时清扫的	每处 0.5 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半坡宣传标语干净清晰、检查点台阶上下干净整洁无杂草和生活垃圾的	每处扣 2 分		现场检查	
		未及时对垃圾场办公区和倾倒区域监控进行日常维护导致网络传输掉线的	每处 0.5 分		现场检查	
		垃圾场职工未按要求穿工作服、未及时给职工发口罩、手套的	每次 1 分		现场检查	



考核组成员签字：_____

备注：考核每扣 1 分服务费扣除 1000 元。重大活动保障得到县委、政府和各部门满意评价的每次加 5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